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柒月 拾 貳日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新北院賢人字第

1110001082

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約僱檢驗佐理員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等事宜。

依據：本院111年約僱檢驗佐理員甄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儲備人員名單（依名次順序）如下：

劉芊誼（A02）、張夢婷（A01）

二、本院將視職務出缺實際情形，依上開名次順序通知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儲備資格。儲備資格有效期間，自本榜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本院下次舉辦約僱檢驗佐理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儲備資格。

三、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應主動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電話：(02)2261-6714分機7007。

院長 陳賢慧